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4年度 |  | 编号 |  |

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

课题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研 究 方 向

 （题目自拟，主要指在课题选题下，主要侧重的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课题负责人

填 表 日 期

湖 北 省 法 学 会

2024年1月制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对《申报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已征得课题组成员、合作单位同意。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及所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湖北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管理办法》，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按时保质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省社科工作办、省法学会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同时承诺，课题通过结项后：1.在公开报刊上发表成果时，注明“该成果系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资助项目”；2.省社科工作办、省法学会可以对课题成果择优公开集结出版；3.允许省社科工作办、省法学会在课题组提交的成果摘报的基础上，撰写《智库成果要报》《湖北省法学会专报》，报送中国法学会、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申报人指课题申报负责人。

二、封面右上方的编号栏申报人不用填写。

三、申报书一式9份。

四、申报书电子版请发至邮箱：fxh2005@126.com。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题名称 | （发布课题标题不可修改） |
| 研究方向 | （题目自拟） |
| 课题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及职务 |  |
| 首席专家（选填）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主要成员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研究专长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人员（主要填写参与课题研究的其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负责人情况

|  |
| --- |
| 提示：1. 本人学习经历、工作简历、学术兼职、近五年所获科研奖励或学术荣誉等基本情况。
2. 本人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及基本观点、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积累和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
 |

三、研究框架（提纲）

|  |
| --- |
|  |

四、研究思路

|  |
| --- |
| （3000字以内）提示：1. 当前该领域存在的现实问题及重要意义。
2. 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法。
3. 研究的重点内容、核心观点。
4. 研究的创新点（此处不是研究方法的创新点，而是研究成果的创新点）。

5.预期价值：本课题理论或实践创新程度及应用价值。 |

五、预期研究成果（请注意本课题预期结项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前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六、经费预算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其他经费来源 |  |

七、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对课题研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意申报。 |
|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4年度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

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课题 | 申报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1 | 湖北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 张XX | XX大学法学院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